

便？會有那些不便？且為何會影響服務品質？會影響那些服務品質？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有關民衆爭議為何乙節，查二、三、六路公車原採分段點收費，若改設置緩衝區，將造成緩衝區外其它站位居民要求比照辦理，屆時若不採納恐引起民衆質疑公平性。

二、至設置緩衝區後之收費方式與現行收費會有那些不同？會影響那些服務品質乙節，查依本市聯營公車分段收費作業規定，設分段點路線採第一段上車收票，第二段下車收票，設緩衝區路線採(1)第一段上車不收票，下車收票。(2)緩衝區起上車收票並發給段號證，緩衝區內下車，有段號證者收回段號不收票，無段號證者收一段票。(3)超過緩衝區下車，有段號證者收回段號不收票，無段號證者收兩段票。因設置緩衝區後之收費方式較複雜，易增加民衆之困擾及不便，且駕駛員要分心發、收段號證，無法專心駕駛，行車速度受到影響而延遲，故基於考量上述因素，目前不論新闢路線或現行路線均儘可能避免設置緩衝區。

五七八

質詢日期：86年1月3日

質詢議員：段宜康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公園路燈管理處

題 目：勿使制式規定，扼殺文化活動——建請放寬公園租借保證金規定。

說

明：一、金枝演社於十二月二十一日，於萬華十二號公園演出之台灣胡撇仔戲甫下幕，而市府礙於規定，扼殺

表演空間的問題立即浮現。

二、本席於十二月二十日，接獲金枝演社陳情，其於隔日即將演出，但場地租借卻仍未許可，原因在於尚未繳納保證金十萬元，經過數日的籌措仍湊不足，眼見表演日期將至，場地卻仍無下文，經本席與公燈處聯絡，是否可出具切結書由本席做保，答覆竟是規定如此，除非是市府單位辦的活動才能以切結方式免繳保證金。

三、最後在沒有場地使用許可，照常表演；整個場地問題，經市民有約、陳情、報紙披露，迄今市府仍無任何回應，不禁令人懷疑標榜重視文化的市府，誠意何在？

四、台灣的文化環境對表演團體而言，原本困境重重，在不營利的狀況下，經費的補助、核銷過程，已讓表演團體頭痛不已，還要為表演場地租借這種小問題奔波，況且經調查近三年北市公園外借損壞狀況（如表）可看出扣除沒有損壞的活動，僅有七件損壞，其中又以花草損壞、垃圾清理等小額賠償為主，本席認為以僵化的規定，扼殺文化活動，是市民的一大損失，何不視活動規模，需要使用場地狀況，申請團體等條件衡量，彈性處理，給表演團體更寬闊的表演空間。

83、84、85年公園外借損壞賠償狀況表

日期	借用公園	損壞情形	賠償情形
840114	新生公園	水溝板25塊、地 板60平方公尺	賠償69884元
840627	大安公園	破壞、園路	賠償9511元
840807	大安公園	破壞花木25株	賠償1500元
840817	大安公園	破壞花木、園路	賠償19400元
840918	大安公園	垃圾清理	賠償7000元
841129	大安公園	垃圾清理	賠償5000元
850111	大安公園	破壞音樂台園路	賠償50000元

資料來源：公燈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有關本市公園場地之使用，係依「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場地借用注意事項」暨「台北市公園場地使用預繳整修保證金作業須知」之規範辦理。

二、預繳保證金是為激發各租借社團及市民使用公園場地時，能共同為維護公園環境與設施，以減少公園內各項設施遭受人為破壞或毀損，始請租借使用者預繳整修保證金，以擔保使用者履行使用場地回復原狀各項設施遭受損壞之賠償責任，維護公園景觀之完善，若無損壞即悉數退還預繳之保證金。

五七九

質詢日期：86年1月3日

質詢議員：陳永德

質詢對象：交通局、公車處

題目：「醉不上道」，應從公車司機作起！

明：公車屬於大眾運輸工具，也是多數市民主要的交通工具之一。而為了改善台北交通，市府政策規畫以公車為改善重點，如：棋盤式公車、公車專用道和公車優先道等。但是隨著專用路網的完成，公車逐漸便捷，但其安全性並未隨之提昇，因為據民衆反應，公車司機並沒有確實遵守「醉不上道」的交通安全規定。

有民衆反應，經常在公車總站附近的飲食店，看到公車司機於午間用餐時群聚飲酒，並大聲喧嘩、滿臉通紅。這種狀況讓旁觀的民衆頗為擔心，深怕不小心搭上酒醉司機的車，要提心吊膽、飽受驚嚇。

公車為都市運輸的一環，深受市井小民所依賴，所以公車司機不只是一份職業，同時也肩負著社會責任。對一般人而言，酒後駕車原是交通肇事的主因，也是警察取締的重點，而公車司機酒醉駕車，不但造成危